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共计3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90,1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8%。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1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48.65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3,944,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增转37,577,929股,转增后的方案为2023年6月23日派实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9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9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Locked Shares, Unlocked Shares, Remarks. Includes shareholders like 洪先生, 刘振祥, 程祥林.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星期四)。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星期四)。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美转债”将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3.00元(含税)。

一、派发利息日期:2023年1月3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三、“豪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凡在2023年1月20日(含)前未申请转股且持有“豪美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t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计息年度(含)起当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5。

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t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计息年度(含)起当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5。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美转债”将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3.00元(含税)。

一、派发利息日期:2023年1月3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三、“豪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凡在2023年1月20日(含)前未申请转股且持有“豪美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t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计息年度(含)起当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5。

五、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t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计息年度(含)起当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5。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和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元信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3年5月27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09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豪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0日(含首尾),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委托机构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

2、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外国投资额度管理的公告》(发改财金[2018]108号)规定,免征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和增值稅。
3、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需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4、付息日期: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5、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6、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7、付息公告日期:2023年1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司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23年1月20日(该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美转债”持有人。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期利息款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债券持有人持有)提供付息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均可。

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后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I×t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计息年度(含)起当年(或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5。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301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限售流通股64,417,663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2.3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80,795,346股减少至2,716,377,683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数量:64,417,663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2.32%。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64,417,663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2.32%。
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64,417,663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2.32%。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7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万元。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20,000万元。
2、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100%股权的议案》。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1、工商变更登记的数量:100%股权。
2、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2023年1月17日。
3、工商变更登记的金额:100%股权。

二、工商变更登记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
2、股份结构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高信律师事务所王玻、王跃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7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三、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四、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五、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六、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七、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八、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九、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十、业绩预告的区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30%至25.1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高信律师事务所王玻、王跃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长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长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长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高信律师事务所王玻、王跃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收购湖南农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64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7%;反对689,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特”)2022年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1、现场检查的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现场检查的地点:奥特特总部及主要子公司。

二、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检查了公司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2、募集资金:检查了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存放等情况。

三、现场检查的结论
1、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现场检查的附件
1、现场检查报告正文。
2、现场检查记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

(五)募集资金管理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明细表等进行对照,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实地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是否不存在三方共管或变相共管等情况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户、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
5.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购置长期资产等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

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展、投资进度是否与披露说明书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六)内幕信息
现场检查手段:主要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数据、重要合同、重要协议,与同行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1.内幕信息是否存在重大敏感信息
2.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3.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4.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5.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6.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7.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8.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9.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10.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11.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12.内幕信息是否存在泄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特”)2022年持续督导期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的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培训的地点:奥特特总部及主要子公司。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培训了公司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2、募集资金:培训了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存放等情况。

三、培训的结论
1、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奥特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特”)2022年持续督导期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1、培训的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培训的地点:奥特特总部及主要子公司。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培训了公司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
2、募集资金:培训了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存放等情况。

三、培训的结论
1、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